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事项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0月24日，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中南”或“公司”）原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和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江扬子”）签署了《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中南集团将其所持有的ST中南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委托滨江扬子行使。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滨江扬子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现就贵所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26号《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请说明在前后两次披露中对控股股东认定不一致的原因，请认真核查并说明公司目前控股股东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ST中南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8年10月24日，“ST中南”原控股股东中南集团与滨江扬子签署了《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中南集团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授权滨江扬子作为中南集团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中南集团持有的中南文化389,162,3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59%）全权代表中南集团行使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并约定该协议在《债务转移协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同步生效。2018年11月12日，中南文化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债务转移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此，《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生效。

本次权益变动前，滨江扬子未直接或间接持有ST中南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滨江扬子不直接持有ST中南股份，但通过权利委托的方式拥有ST中南

389,162,3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59%）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滨江扬子的实际控制人江阴高新技术创业园管理委员会成为 ST 中南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南集团持有 ST 中南 389,162,3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59%），为 ST 中南的控股股东，陈少忠先生为 ST 中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南集团仍为 ST 中南的第一大股东，在委托期限内其仅拥有所持股份对应的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等股东权利，已不拥有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陈少忠先生不再为 ST 中南的实际控制人。

2、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后未将中南集团认定为控股股东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1 月修订）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8.1 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上述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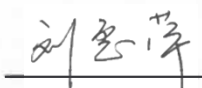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南集团虽然仍拥有 ST 中南 89,162,3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59%）的所有权，但是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经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授权滨江扬子行使。在委托授权期限内，滨江扬子有权依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 ST 中南股东大会；（2）依法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以授权股份参加投票选举；（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

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 ST 中南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中南集团在委托期限内已不享其有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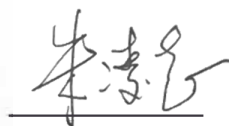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鉴于中南集团在委托期限内已不享有股份的表决权，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南集团不应再认定为 ST 中南的控股股东，但其仍为 ST 中南的第一大股东。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26号）相关事项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惠萍



朱凌志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3日

